

附件 7

项目征地奖励办法

为了切实、高效、快捷推进项目征地工作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被征地人在政府发出征地公告一周内，主动丈量并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，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，每亩奖励 10000 元，同时每户再奖励 1000 元。